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57149A 號公告

表一、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 107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 別			雜 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高 一		國立	1,740 元	80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1節者400元，2節者550元，3節者700元，4節以上者850元。	一般上課期間國立：1,520 元至4,810 元；私立：1,520 元至6,700 元。 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私立	4,510 元	110 元		
高 二	國立	修習自然學科4學分者	1,740 元	80 元		
		修習自然學科5學分以上者		320 元		
	私立	修習自然學科4學分者	4,510 元	110 元		
		修習自然學科5學分以上者		390 元		
高 三	國立	自然組	1,740 元	320 元		
		社會組		0 元		
	私立	自然組	4,510 元	390 元		
		社會組		0 元		
備 註		一、費用單位為新臺幣（以下各表同）。 二、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選讀資訊科技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				

表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107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別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農業類	國立	1,400 元	800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1節者400元，2節者550元，3節者700元，4節以上者850元。	一般上課期間國立：1,520 元至4,810 元；私立：1,520 元至6,700 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工業類	國立	1,495 元	1,900 元		
	私立	3,365 元	2,970 元		
商業類	國立	1,330 元	970 元		
	私立	3,300 元	1,230 元		
海事水產類	國立	1,390 元	1,140 元		
	私立	3,210 元	1,780 元		
家事類	國立	1,430 元	1,030 元		
	私立	3,250 元	1,520 元		
醫事護理類	國立	1,430 元	800 元		
	私立	3,320 元	2,855 元		
藝術類	私立	3,360 元	2,970 元		
備註	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選讀計算機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 二、農業機械科、食品加工科、資料處理科、多媒體設計科、餐飲管理科、水產食品科及食品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 三、園藝科、畜產保健科、廣告設計科及造園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 四、農場經營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海事水產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生活領域一般課程，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 五、資訊科、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 六、航運管理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商業類收費數額辦理。 七、觀光事業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家事類收費數額辦理。 八、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 九、各類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				

表三、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學程 107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別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高一	國立	1,820 元	有選修實習課程者，比照各專業群科之實習實驗費數額收取實習實驗費，選修不同學程者依選修學分比例收取，未選修者不收費。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一般上課期間國立：1,520 元至 4,810 元；私立：1,520 元至 6,700 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私立	4,620 元			
高二	國立	2,060 元			
	私立	4,900 元			
高三	國立	2,060 元			
	私立	4,900 元			
備註		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選讀計算機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 二、各學程之實習實驗費收費數額及規範請參閱表二。 三、實習實驗費請於開學後，依實際選修情形收取（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工業類數額。 四、資訊、資料處理、資訊技術、資訊應用等學程，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 五、各學程「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			

表四、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 107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別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農業類	國立	日校	1,400 元	800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1節者400元，2節者550元，3節者700元，4節以上者850元。
		進修部	800 元		
	私立	日校	3,210 元	1,780 元	
		進修部			
工業類	國立	日校	1,490 元	1,900 元	
		進修部	1,025 元		
	私立	日校	3,360 元	2,965 元	
		進修部			
商業類	國立	日校	1,330 元	970 元	
		進修部	915 元		
	私立	日校	3,300 元	1,235 元	
		進修部			
海事水產類	國立	日校	1,390 元	1,140 元	
		進修部	955 元		
	私立	日校	3,210 元	1,780 元	
		進修部			
家事類	國立	日校	1,430 元	1,030 元	
		進修部	980 元		
	私立	日校	3,250 元	1,515 元	
		進修部			
醫事護理類	私立	日校	3,360 元	2,855 元	
		進修部			
藝術類	私立	日校	3,320 元	2,965 元	
		進修部			
備註	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選讀計算機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 二、畜產加工科、中餐廚師科、西餐廚師科、烹調技術科、餐飲技術科、烘焙食品科、肉品加工科及水產食品加工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 三、商用資訊科及造園技術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 四、微電腦修護科、電腦繪圖科、文書處理科，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 五、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 六、各類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				

表五、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 107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別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農業類	國立	960 元	550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1節者400元，2節者550元，3節者700元，4節以上者850元。
工業類	國立	1,025 元	1,300 元	
	私立	2,305 元	2,040 元	
商業類	國立	910 元	790 元	
	私立	2,265 元	970 元	
海事水產類	國立	955 元	780 元	
	私立	2,200 元	1,220 元	
家事類	國立	980 元	830 元	
	私立	2,230 元	1,170 元	
醫事護理類	私立	2,305 元	1,960 元	
藝術類	私立	2,280 元	2,040 元	
普通科	一年級	國立	1,245 元	修習實習(驗)課程者，按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每週授課時數占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授課時數之比率，比照高級中等學校專業類科各類科之收費規定加收實習（驗）費。
		私立	3,170 元	
	二年級	國立	1,415 元	
		私立	3,360 元	
	三年級	國立	1,190 元	
		私立	3,095 元	
備註		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普通科選讀資訊科技概論課程或專業群科選讀計算機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 二、農業機械科、食品加工科、資料處理科、多媒體設計科、餐飲管理科、水產食品科及食品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 三、園藝科、畜產保健科、廣告設計科及造園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 四、農場經營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海事水產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生活領域一般課程，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 五、資訊科、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 六、航運管理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商業類收費數額辦理。 七、觀光事業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家事類收費數額辦理。 八、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 九、各類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		

表六、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 107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別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農業類	國立	1,050 元	535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一般上課期間國立：1,520 元至 4,810 元；私立：1,520 元至 6,700 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工業類	國立	1,120 元	1,265 元		
	私立	2,525 元	1,980 元		
商業類	國立	1,000 元	780 元		
	私立	2,475 元	955 元		
海事水產類	國立	1,045 元	760 元		
	私立	2,410 元	1,185 元		
家事類	國立	1,075 元	820 元		
	私立	2,440 元	1,145 元		
藝術類	私立	2,520 元	1,980 元		
備註		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選讀計算機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			
		二、農業機械科、食品加工科、資料處理科、多媒體設計科、餐飲管理科、水產食品科及食品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			
		三、園藝科、畜產保健科、廣告設計科及造園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			
		四、農場經營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海事水產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生活領域一般課程，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			
		五、資訊科、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			
		六、航運管理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商業類收費數額辦理。			
		七、觀光事業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家事類收費數額辦理。			
		八、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			
		九、各類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			
		十、輪調式及階梯式建教合作班皆依上開收費標準收費；實習式及其他式建教合作班，請參照各班級原招收學制收費。			